第二十一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時, 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特 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 一、「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五。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五。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相關檢驗報告。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 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 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 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 給付之。